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

99.02.22 98學年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08.08 100學年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03.30 103學年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09.09 104學年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10.22 104學年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08.16 106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06.26 112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審議

- 第1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是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學習內容包括針對課程之學習教材準備、分組討論、實驗、課業諮詢、語文練習、溝通聯繫及配合辦理其他相關教學輔助活動。
- 第3條 各教學單位依實際需求自行選擇適當之人選擔任教學助理。凡具本校在學學籍暨本國籍之學生皆得擔任之。
- 第4條 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符合以下條件者優先補助：
(一) 學院核心基礎課程
(二) 配合證照考試課程或輔導專業實務技能
(三) 大班教學課程
(四) 實施遠距教學課程
(五) 其它課程：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依個案認定。
- 第5條 各教學單位之教學助理名額每學期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視經費多寡及各教學單位實際執行情形分配。
- 第6條 教學助理需義務出席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所舉辦之教學助理相關輔導講習及繳交規定資料。
- 第7條 教學助理應確實支援教學或輔導學生並依教務處教資中心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 第8條 教學助理除非休、退學或其他不可抗力的特殊原因，則指導老師不應於投保期間任意更換。
- 第9條 本辦法僅適用教學助理，以學習為主要目的，若於學習期間學生認為有違反學習內容之情事，須立即向開課單位提出終止此課程學習之異議。
- 第10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